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本集團(「申請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被執行人」)於二零零四年年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b)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仲裁裁決書(「裁決書」)；及(c)申請人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書的裁決的案件立案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中級人民法院分別進行第一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以考慮被執行人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執行人之申請」)。

本公司就仲裁裁決及被執行人之申請諮詢法律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的相關規定，人民法院須頒佈裁決駁回該申請或接受該申請。倘中級人民法院駁回被執行人之申請，本集團可向中級人民法院接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中級人民法院呈交書面陳詞，要求中級人民法院就被執行人之申請頒佈裁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第三次聆訊，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就被執行人之申請頒佈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被執行人之申請之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